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GJING BANK CO., LTD.**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66)

有關公司章程修訂獲監管機構批准的公告

茲提述(i)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3年3月24日與2023年8月25日的公告(統稱「公告」)，(ii)2023年4月19日與2023年10月11日的通函(統稱「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iii)2023年6月2日與2023年10月31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東於本行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與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修訂的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及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近日，本行收到《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遼寧監管局關於盛京銀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覆》(遼金覆[2024]108號)，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於2024年5月29日獲得批准，並於同日起生效。

經修訂後公司章程全文請參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shengjingbank.com.cn)。

承董事會命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孫進
董事長

中國遼寧省瀋陽市
2024年6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孫進先生、柳旭女士、王亦工先生*、張學文先生*及何一軒先生*；本行非執行董事為孫振宇先生*、何鵬先生*、楊秀女士*、王紅枚女士*及王軍先生；及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沫先生、呂丹女士、陳柏楠先生*、王嵐女士*及黃瑋強先生*。

* 該等董事須待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遼寧監管局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後方可履職。

**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